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集团”）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42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发布了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43）。由于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2015年11月1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48）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9日